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5年8月16日

聯絡人:張介欽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 2314688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就通緝中被告蔣○樑等涉嫌  
內線交易案件之犯罪所得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沒  
收，茲簡要說明如下：**

## **壹、犯罪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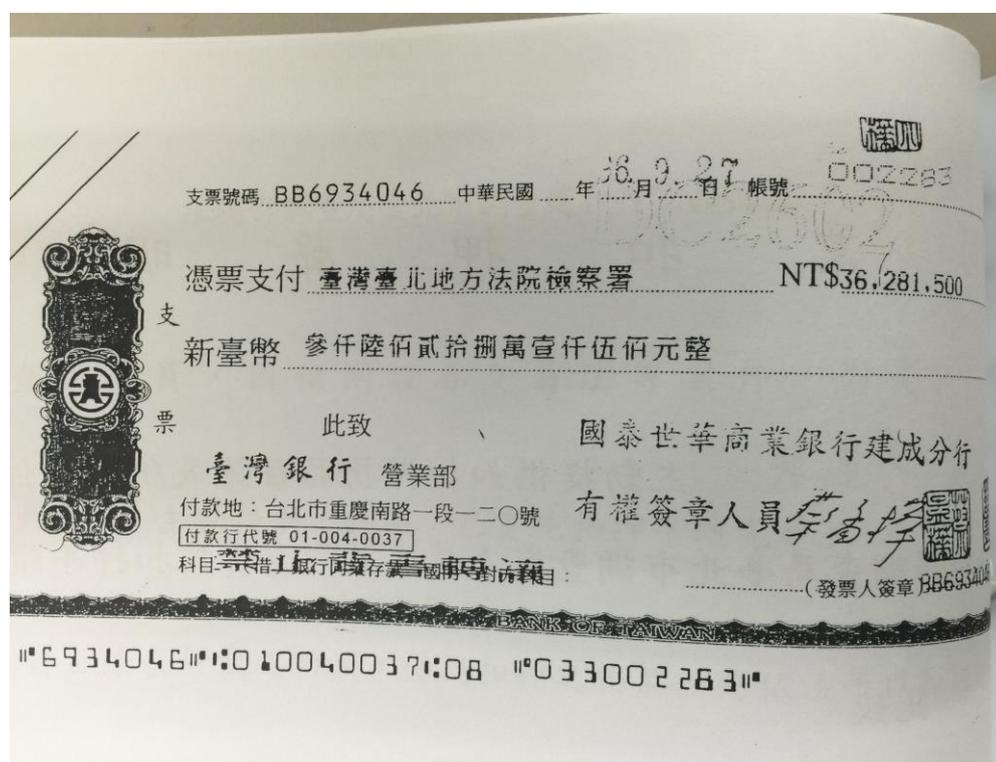
蔣○樑前係富邦金控投資長，並自民國94年6月間起受富邦金控指示以富邦人壽公司法人代表身分出任新竹商銀之常務董事，其於95年9月間獲悉英商渣打銀行將以高價收購新竹商銀股權之消息後，竟與配偶即被告杜○共同於該重大影響新竹商銀股票價格之消息公開前，大量買進新竹商銀股票，並於新竹商銀公開前揭併購之消息，致新竹商銀之股票急漲後，將其事先買進之新竹商銀股票全數出脫，總計其因前述違反證券交易法之內線交易行為獲取之不法犯罪所得共新台幣5,646萬3,809元。

## **貳、本案犯罪不法所得聲請沒收之理由**

一、依10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38條之1及第40條之

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

二、本件被告蔣○樑、杜○所涉內線交易案件，因其2人均於偵查中逃匿，業據本署發布通緝在案，為前揭法條所定「事實上未能追訴其犯罪」之情形。而本署前於上開案件偵查中已扣押被告之犯罪所得及財產共5,238萬5,304元，爰依上開法律規定，於今（15）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沒收。



002283

支票號碼 BB6934050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日 帳號

憑票支付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NTS\$10,083,804

支 票 新臺幣 壹仟捌萬參仟捌佰肆元整

此致 臺灣銀行 營業部

付款地：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〇號

付款行代號 01-004-0037

科目：(借)銀行同業存款—國內 對方科目：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建成分行 有權簽章人員 (發票人簽章) BB6934

BANK OF TAIWAN

⑈6934050⑈⑈010040037⑈08 ⑈033002283⑈

支 票

支票號碼 BA 0673303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日

帳號

憑票支付

新臺幣 陸佰貳萬元整

NTS 6,020,000 此致

臺灣銀行 營業部

付款地：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〇號

付款行代號 01-004-0037

科目：(借)銀行同業存款—國內 對方科目： 永豐商業銀行中崙分行 楊子堯 (發票人簽章)

BANK OF TAIWAN

⑈0673303⑈⑈010040037⑈08 ⑈033002801⑈